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4-01151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邓惠文） |
| |  |  | | --- | --- | | **文　　号:** 〔2014〕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邓惠文）**

〔2014〕9号

当事人：邓惠文，女，1966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洪浪北路碧涛居6幢。

邱仲敏，男，1968年6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40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邓惠文等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邱仲敏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邓惠文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邓惠文、邱仲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敏感期的认定**

2011年10月18日，深圳广电集团向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上报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有线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及方案，市委领导圈阅。该文件是深圳有线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加速并重新启动的标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约7,600万股，不超过8,500万股，购买深圳天宝公司以及深圳天隆公司两项资产，该交易资产的预估值为13.0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总资产的67%。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1年10月18日至2012年6月11日。

二、邓惠文知悉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情况

邓惠文丈夫欧阳某光系深圳天宝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27日，深圳广电集团对天宝公司经营班子进行考评，提到天威视讯重组天宝公司的网络整合已经进入操作阶段，市领导已签署文件。考评会签到表显示欧阳某光参会。欧阳某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1年12月27日。

欧阳某光和邓惠文聊天时曾无意中提到过公司整合及工作去向的事情，因此，邓惠文知悉了内幕信息。“邓惠文”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控制，账户内资金是自有资金，2012年2月16日至2月28日期间，该账户买入天威视讯股票7,300股，成交金额119,655元。

三、邱仲敏知悉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情况

邱仲敏妻子伍某系天宝公司总工办主任。2011年12月27日，深圳广电集团对天宝公司经营班子进行考评，提到天威视讯重组天宝公司的网络整合已经进入操作阶段，市领导已签署文件。考评会签到表显示伍某参会，伍某在询问笔录中也承认参会。伍某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1年12月27日。

伍某曾与邱仲敏商量重组后的工作去向，因此，邱仲敏知悉了内幕信息。“邱仲敏”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控制，账户内资金是自有资金，2012年2月6日至3月9日期间，该账户买入天威视讯股票30,200股，成交金额472,495元，卖出10,200股，成交金额172,724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账簿资料、相关协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邓惠文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行为符合平时的交易习惯，与内幕信息无关；其与丈夫欧阳某光的谈话只涉及网台分离后丈夫工作去向问题，并不知悉内幕信息。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欧阳某光知晓内幕信息，邓惠文与欧阳某光是夫妻关系。第二，邓惠文在询问笔录中承认，聊天时曾提到过公司整合的事情。第三，邓惠文在敏感期内先后卖掉“宝安地产”和“招商银行”，买入“天威视讯”，其所述“买卖行为与内幕信息无关”可信度较低，我会不予采纳。

邓惠文、邱仲敏获知内幕信息后，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天威视讯”，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邓惠文、邱仲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可交易日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